股票代碼：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0號8樓
電　　話：(02)661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2~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0, 68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憲銘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交易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張和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3,592	5	6,399,143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9,462,834	34	8,621,032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4,196	-	188,3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578	-	284,4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8,779	-	559,12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863,936	49	9,163,117	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722,455	10	394,337	1
	流動資產合計	27,583,370	98	25,609,520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5,543	-	51,5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242	-	5,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1,066	1	40,3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196,821	1	166,27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0,672	2	263,414	1
	資產總計	$ 28,204,042	100	25,872,934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962,661	11	5,041,97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0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81,814	1	-	-
2170	應付帳款	1,120,338	4	1,551,36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42,663	14	13,901,616	54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2,375	4	909,5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92,868	2	155,6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8,451	5	369,8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	-	-	188,2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842	1	658,345	2
	流動負債合計	11,834,012	42	22,780,634	8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522,236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0,382	-	21,5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625	-	53,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93,243	20	75,854	-
	負債總計	17,427,255	62	22,856,488	88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0,288	6	1,060,775	4
3200	資本公積	2,853,756	10	545,921	2
3300	保留盈餘	6,229,893	22	1,417,887	6
3400	其他權益	172,850	-	(8,137)	-
	權益總計	10,776,787	38	3,016,446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04,042	100	25,872,9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 181,064,815	100	85,674,52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170,417,659	94	81,432,355	95
	營業毛利	10,647,156	6	4,242,17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2,238	1	767,248	1
6200	管理費用	701,310	-	360,96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642	1	1,274,3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2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46,614	2	2,402,555	3
	營業淨利	7,100,542	4	1,839,6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7,743	-	6,5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665	-	7,606	-
7050	財務成本	(300,482)	-	(211,3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4)	-	(197,172)	-
7900	稅前淨利	7,093,468	4	1,642,4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15,891	1	433,961	1
	本期淨利	5,577,577	3	1,208,4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987	-	(6,8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987	-	(7,0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995	-	(7,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8,572	3	1,201,48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77,577	3	1,208,48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58,572	3	1,201,482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00		9.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31		9.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小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8,343	487,785	43,223	-	388,268	431,491	(1,264)	127	(1,137)	1,806,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127	-	(31,1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834)	(88,834)	-	-	-	(88,8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252	-	-	-	(133,252)	(133,252)	-	-	-	-
本期淨利	-	-	-	-	1,208,482	1,208,482	-	-	-	1,20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73)	(127)	(7,000)	(7,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8,482	1,208,482	(6,873)	(127)	(7,000)	1,201,482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39,180	43,022	-	-	-	-	-	-	-	82,2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114	-	-	-	-	-	-	-	15,11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775	545,921	74,350	-	1,343,537	1,417,887	(8,137)	-	(8,137)	3,016,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848	-	(120,84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137	(8,1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0,386)	(510,386)	-	-	-	(510,3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193	-	-	-	(255,193)	(255,193)	-	-	-	-
本期淨利	-	-	-	-	5,577,577	5,577,577	-	-	-	5,577,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8	180,987	-	180,987	180,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7,585	5,577,585	180,987	-	180,987	5,758,572
現金增資	200,000	2,200,000	-	-	-	-	-	-	-	2,400,000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4,320	1,937	-	-	-	-	-	-	-	6,2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898	-	-	-	-	-	-	-	105,8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0,288	2,853,756	195,198	8,137	6,026,558	6,229,893	172,850	-	172,850	10,776,7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93,468	1,642,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647	31,847
攤銷費用	5,021	4,6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4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051	8,381
利息費用	300,482	211,352
利息收入	(47,664)	(6,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898	15,114
處分投資利益	-	(8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8,6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7,528	263,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25,645)	(5,352,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164,153	(615,5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860	(185,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697	(849)
存貨增加	(4,368,986)	(4,239,1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41,695)	(120,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33,616)	(10,514,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9,097)	(5,748)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81,81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7,931)	383,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58,953)	11,568,1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6,214	469,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042	67,69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88,226)	141,7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3,826)	468,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3,641)	6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73,604)	13,093,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07,220)	2,579,573
調整項目合計	(16,449,692)	2,843,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56,224)	4,485,982
收取之利息	46,788	5,580
支付之利息	(297,074)	(208,495)
支付之所得稅	(555,054)	(71,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1,564)	4,211,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60,9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14)	(27,829)
取得無形資產	(7,039)	(2,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6)	(151,5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352)	(11,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641)	527,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3,931,048	45,902,562
償還短期借款	(36,072,797)	(45,346,569)
舉借長期借款	5,413,567	-
發放現金股利	(510,386)	(88,834)
現金增資	2,4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7	82,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7,689	549,3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965	(166,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95,551)	5,122,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9,143	1,276,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3,592**	**6,399,1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一)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二)資料備存媒體。

(三)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四)資訊軟體。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六)管理顧問。

(七)資訊軟體服務。

(八)資料處理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107.12.31 若未適用IFRS 15之帳面金額	107.12.31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107.12.31 適用IFRS 15之帳面金額	107.1.1 若未適用IFRS 15之帳面金額	107.1.1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107.1.1 適用IFRS 15之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381,814	(381,814)	-	188,226	(188,226)	-
合約負債－流動	-	381,814	381,814	-	188,226	188,226
負債影響數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IFRS 15之帳面金額	107年度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107年度 適用IFRS 15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	381,814	381,814
負債準備－流動	193,588	(381,814)	(188,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399,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99,14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678,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78,31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974,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74,60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5,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5,24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70,229千元及72,409千元，保留盈餘減少2,204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解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說明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投資及控股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Korea Ltd. (WYKR)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SDN BHD. (WYMY)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WYHK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WYKS)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研究發展設備：3～5年

(2)機器設備：3～4年

(3)辦公設備：2～4年

(4)租賃改良：3年

(5)其他設備：4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外購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三年為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資料中心產品，並銷售終端需求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亦提供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維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完成時認列。

(十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	29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03,207	6,360,042
定期存款	-	38,802
	$ 1,403,592	**6,399,14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4,046**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入本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換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換匯	美金$ 3,4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1/5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15,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1/5

(三)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09,138	8,621,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196	188,349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64,120	-
減：備抵損失	(10,424)	-
	$ 9,487,030	**8,809,381**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71,011	-	-
逾期30天以下	5,660	-	-
逾期31~60天	10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20,773	50%	10,424
合　　計	**$ 9,497,454**		**10,4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87,843
逾期31~60天	652,362
逾期61~90天	1,194
	$ 841,39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24	-	-
期末餘額	**$ 10,424**	-	-

因民國一〇七年度資料中心產品銷售大幅成長，並按預期信用損失之實際情況估列備抵損失，造成備抵損失增加10,424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一百八十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百八十天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至一百八十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提列備抵呆帳，並且合併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	$ -	5,000	-	-	無
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97,159	300,000	97,159	2.00%~3.18%	無
	$ 97,159	**305,000**	**97,159**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15,332	120,000	15,332	1.45%~2.25%	無
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205,485	300,000	205,485	1.71%~2.15%	無
	$ 220,817	420,000	220,817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7,578	284,4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779	559,127
減：備抵損失	-	-
	$ 106,357	843,54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6,889,680	5,534,027
製成品	5,298,564	3,470,632
在途存貨	1,675,692	158,458
	$ 13,863,936	9,163,117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235,154	-
權利金成本	81,754	44,817
其他	(8,306)	(2,840)
	308,602	41,977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發展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451	1,913	27,874	23,799	9,792	144,829
增添	19,778	8,470	12,108	17,819	3,439	61,614
處分	(65)	-	(659)	-	-	(724)
重分類(註)	-	4,474	-	-	57,027	61,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4	263	-	139	6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1,164	15,151	39,586	41,618	70,397	267,91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746	223	22,794	20,951	3,835	117,549
增添	11,705	1,739	5,413	2,848	6,124	27,829
處分	-	-	(28)	-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	(305)	-	(167)	(5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451	1,913	27,874	23,799	9,792	144,829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489	304	16,436	17,730	6,302	93,261
本期折舊	15,557	2,817	6,122	6,288	18,863	49,647
處分	(65)	-	(659)	-	-	(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84	-	45	1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981	3,181	21,983	24,018	25,210	142,37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657	56	12,192	10,925	1,722	61,552
本期折舊	15,832	257	4,330	6,805	4,623	31,847
處分	-	-	(28)	-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58)	-	(43)	(1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2,489	304	16,436	17,730	6,302	93,261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3,183	11,970	17,603	17,600	45,187	125,5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8,962	1,609	11,438	6,069	3,490	51,568
民國106年1月1日	$ 33,089	167	10,602	10,026	2,113	55,997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190
單獨取得	7,0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23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58
單獨取得	2,7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190**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966
本期攤銷	5,0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99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72
本期攤銷	4,6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966**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2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224**
民國106年1月1日	**$ 7,086**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34
營業費用	5,021	4,579
	$ 5,021	**4,613**

2.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2,637,660	339,638
其他預付款	79,611	24,885
其他	5,184	29,814
	$ 2,722,455	394,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 3,650	3,004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3,665	152,240
預付設備款	39,506	11,030
	$ 196,821	166,274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美金	3.35%~4.50%	108/1/22~108/2/19	$ 2,962,661
尚未使用額度				$ 5,814,201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美金	1.83%~2.65%	107/1/3~107/1/23	$ 4,904,771
擔保借款	人民幣	4.35%	107/9/20	137,199
合計				$ 5,041,970
尚未使用額度				$ 5,330,24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聯貸	美金	3.86%	110/5/27	$ 5,522,2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　　計				$ 5,522,236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向以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十四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約，借款額度總額為美金18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且須於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短兩個月，最長不逾六個月，並於授信期限內得循環動用。

依前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低於100%。

2.淨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形淨值]：應不高於120%。前開金融負債係指，中長期暨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短期票券餘額及國內外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和。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不低於三倍。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度應不低於5,000,000千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應不低於6,000,000千元。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維持財務比率，如有違約情事發生，合併公司自未符合之當期起半年內改善，若未能於改善期間內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給付相關罰款予授信銀行。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約之情形。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6,481
本期新增	436,039
本期使用	(294,294)
期末餘額	$ 188,226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各產品退回維修情形、損壞率及其保固期間，於產品收入認列時點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3,803	15,244
一年至五年	35,642	32,558
	$ 59,445	**47,80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688千元及17,039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一年至五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382	53,6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57)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5**	**53,62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53,757千元及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652	52,9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9	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54,382**	**53,65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	-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727	2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57**	**2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9**	**728**
營業費用	**$ 739**	**72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10)	-
期末累積餘額	**$ (10)**	**-**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4.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4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75)	1,5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88	(1,42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39)	1,70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6	(1,5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07千元及19,792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724,075	439,7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66)	2,596
	1,717,809	442,3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8,606)	(8,378)
所得稅率變動	(3,312)	-
	(201,918)	(8,378)
所得稅費用	**1,515,891**	**433,96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權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衡量數	$ 2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093,468	1,642,4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8,694	279,21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6,652	35,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392	5,806
免稅所得	-	(140)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	82,567
前期估計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6,266)	2,596
所得稅率變動	(3,312)	-
其他	(21,269)	28,103
	$ **1,515,891**	**433,961**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損失	合約負債及負債準備	未實現銷貨毛利	應付費用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	31,998	6,686	-	1,664	40,34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420	44,365	55,447	127,995	3,493	250,72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420**	**76,363**	**62,133**	**127,995**	**5,155**	**291,066**
民國106年1月1日	$ -	7,902	5,418	11,216	969	25,505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4,096	1,268	(11,216)	695	14,8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31,998**	**6,686**	**-**	**1,664**	**40,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356	1,224	21,5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026	(1,224)	48,8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0,382**	**-**	**70,382**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57	8,558	15,1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799	(7,334)	6,4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0,356**	**1,224**	**21,580**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分別分為25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152,029千股及106,077千股。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255,19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519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0,000千股，總額2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120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33,25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325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432千股及3,918千股，總金額分別為6,257千元及82,202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666,622	466,622
員工認股權	170,949	63,114
其　　他	16,185	16,185
	$ 2,853,756	**545,9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普通股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510,386	88,834
股　票	255,193	133,252
	$ 765,579	**222,086**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8,137)	-	(8,1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0,987	-	180,9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2,850**	**-**	**172,8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4)	127	(1,1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73)	-	(6,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7)	(1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37)**	**-**	**(8,137)**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1.26	106.6.20	107.1.23
給與數量	1,000,000	8,000,000	3,000,000
合約期間	5年	3年	-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1)	(註2)	立即既得

註1：認購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期間，可行使認股比率如下：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2.15	1/3
107.2.15	2/3
108.2.15	3/3

註2：認購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期間，可行使認股比率如下：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8.1	1/2
108.2.1	2/2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員工認股權計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19	4.54 / 6.24
給與日股價(元)	25.98	25.23
執行價格(元)	17.40	25.00
預期波動率	38.87 %	34.99%/39.93%
認股權存續期間	2年	1.56年/2.31年
無風險利率	0.60 %	0.5053%/0.5936%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採用收益法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26
給與日股價(元)	146
執行價格(元)	12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8.67 %
缺乏流動性之調整比率	15 %
缺乏控制權之調整比率	20 %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 20.28	4,603	10.60	856
本期給與	-	-	25.00	8,000
本期喪失	-	(127)	-	(335)
本期執行	14.48	(432)	20.98	(3,918)
期末流通在外	17.50	**4,044**	20.28	**4,603**
期末可執行		**123**		**282**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21.7 ～10	21.7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14	2.17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7,898	15,114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78,000	-
合　　計	**$ 105,898**	**15,114**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577,577	1,208,4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6,791	124,159
	38.00	9.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5,577,577	1,208,4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6,791	124,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5,772	6,064
員工認股權	1,041	3,2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53,604	133,504
	36.31	9.05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之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181,064,815

2.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2,534
美　洲	124,900,676
歐　洲	37,370,735
亞　洲	12,541,014
其　他	6,229,856
	$ 181,064,815
主要產品	
資料中心產品	$ 181,064,815

3.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9,473,258	8,621,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96	188,349
減：備抵損失	(10,424)	-
合　　計	$ 9,487,030	8,809,38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保固服務	$ 381,814	188,22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電子零組件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期未有重大變動。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係以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保固服務之收入，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資料中心產品	$ 85,674,525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7,664	6,517
其　　他	79	57
合　　計	$ 47,743	6,57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82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60,238	7,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25,051)	(8,381)
其　　他	10,478	7,776
合　　計	$ 245,665	7,606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0,482)	(211,352)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8,000千元及146,53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6,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38%及79.42%，皆由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2,962,661	2,973,402	2,973,402	-	-	-
長期借款	5,522,236	6,035,087	213,444	213,444	5,608,199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4,963,001	4,963,001	4,963,0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439,211	1,439,211	1,439,211	-	-	-
合　計	**$ 14,887,109**	**15,410,701**	**9,589,058**	**213,444**	**5,608,199**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041,970	5,050,103	5,050,103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5,452,980	15,452,980	15,452,9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62,007	762,007	762,007	-	-	-
小　計	21,256,957	21,265,090	21,265,090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544	102,027	102,027	-	-	-
流　　入	-	(101,483)	(101,483)	-	-	-
帳面價值	544	544	544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502	3,502	3,502	-	-	-
帳面價值	3,502	3,502	3,502	-	-	-
小　計	4,046	4,046	4,046	-	-	-
合　計	**$ 21,261,003**	**21,269,136**	**21,269,136**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7,856	30.733	16,222,593	529,694	29.848	15,810,310
捷克克朗	1,821,875	1.363	2,483,945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3,033	30.733	13,001,064	476,693	29.848	14,228,344

(2)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捷克克朗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8,219千元及65,6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0,238千元及7,387千元。

5.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按報導日流通在外負債之存續期間評估影響金額。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911千元及30,4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3,59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87,03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357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15	-	-	-	-
小　計	**$ 11,154,2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62,661	-	-	-	-
長期借款	5,522,23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63,00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9,211	-	-	-	-
小　計	**$ 14,887,109**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9,14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09,38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43,54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244	-	-	-	-
小　計	$ 16,207,31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046	-	4,046	-	4,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41,97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52,9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2,007	-	-	-	-
小　計	$ 21,256,95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無。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系統進行評估交易對方信用評等、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任何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5,777,804千元及5,330,24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恐致匯率風險，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以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合併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組合。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占資產及負債占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 %	88%
負債占權益比率	162 %	758%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	5,413,567	108,669	5,522,236
短期借款	5,041,970	(2,141,749)	62,440	2,962,6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41,970**	**3,271,818**	**171,109**	**8,484,8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18%，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HQ)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 (WCZ)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WOK)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L)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WZ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 (WBR)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WAK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Corporation (WT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on Technology (Texas) corporation (WITT)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on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 (WIT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GI)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K.K. (WJP)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WHQ	$ 4,530	6,292	93	546
其他關係人	1,087,792	222,710	24,103	187,803
	$ 1,092,322	229,002	24,196	188,349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其銷售價格、交易條件以及收款方式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WHQ	$ 54,113,299	27,550,464	859,744	11,024,864
其他關係人：				
WCZ	39,672,520	11,255,478	2,886,854	2,818,902
其他關係人	14,014	-	-	-
	$ 93,799,833	38,805,942	3,746,598	13,843,76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WMX	$ 756,279	439,668	96,065	57,85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4.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而發生之營業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WHQ	$ 1,027,918	657,421
其他關係人	58,618	9,106
	$ 1,086,536	666,527

5.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估列向關係人收取之退職給付等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7.12.31	106.12.31
WHQ	$ 26	53,623
其他關係人：		
COWIN	92,507	464,485
其他關係人	6,246	41,019
合　　計	$ 98,779	559,127

6.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研發物料及墊付之差旅費等款項，以及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測試等服務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12.31	106.12.31
WHQ	$ 688,318	148,771
其他關係人	4,550	6,849
合　　計	$ 692,868	155,620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HQ為合併公司履行合約及借款額度而提供保證金額為8,790,23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820	48,827
退職後福利	939	681
	$ 74,759	49,50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	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借款質押	153,665	149,240
		$ 153,665	152,2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Alacritech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於美國東德州法院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訴。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因涉訟專利尚待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審查，法院裁定暫停訴訟審理程序，將視專利審查結果再決定是否續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18,810千股，總額188,1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248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另訂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6	925,120	925,456	-	620,212	620,212
勞健保費用	17	53,109	53,126	-	41,577	41,577
退休金費用	11	25,135	25,146	-	20,520	20,520
董事酬金	-	15,000	15,000	-	6,800	6,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0	18,398	18,928	37	18,037	18,074
折舊費用	6,072	43,575	49,647	1,684	30,163	31,847
攤銷費用	-	5,021	5,021	34	4,579	4,6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所需之伺服器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合併公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22,534	11,057
美　洲	124,900,676	69,331,730
歐　洲	37,370,735	11,336,603
亞　洲	12,541,014	3,910,197
其　他	6,229,856	1,084,938
	$ 181,064,815	85,674,525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臺　　灣	$ 305,532	210,469
美　　洲	23,935	12,500
亞　　洲	139	97
	$ 329,606	**223,066**

上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甲公司	$ 90,858,378	48,765,338
乙公司	79,699,127	32,391,478
	$ 170,557,505	**81,156,816**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WYKS	3	3,233,036	307,310	153,665	-	-	1.43%	5,388,393	Y	N	Y

(註一)：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註三)： 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WYUDE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辦理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9,010	319,416	160,000	4,749,328	-	-	-	-	169,010	5,322,048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975,547	26.08%	OA120	-	-	7,081,699	59.49%	(註)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85,415	4.03%	OA90	-	-	315,483	2.65%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81,231	2.19%	OA90	-	-	84,800	0.71%	(註)
"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00,889	1.57%	OA90	-	-	22,938	0.19%	(註)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51,182	1.24%	OA90	-	-	397,007	3.34%	(註)
"	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724,029	0.95%	OA90	-	-	-	-	-
"	WCZ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238,952	59.05%	OA60	-	-	(2,866,554)	75.05%	-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6,134,639	39.33%	OA90	-	-	(859,744)	22.51%	-
"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56,908	1.59%	OA90	-	-	(71,631)	1.88%	(註)
WYUDE	本公司	WYUDE之母公司	銷貨	1,056,908	0.80%	OA90	-	-	71,631	1.41%	(註)
"	WBR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2,018	0.25%	OA90	-	-	893	0.02%	-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7,978,660	21.55%	OA90	-	-	(317,611)	19.43%	(註1)
"	WYHQ	WYUDE之母公司	進貨	19,975,547	15.45%	OA120	-	-	(7,081,699)	71.05%	(註)
"	WCZ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433,568	0.33%	OA90	-	-	(20,300)	0.16%	-
"	WMX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756,279	0.58%	OA90	-	-	(96,065)	0.75%	-
WYJP	本公司	WYJP之母公司	進貨	3,085,415	100.00%	OA90	-	-	(315,483)	100.00%	(註)
WYKR	本公司	WYKR之母公司	進貨	1,681,231	100.00%	OA90	-	-	(84,800)	100.00%	(註)
WYHK	本公司	WYHK之母公司	進貨	1,200,889	100.00%	OA90	-	-	(22,938)	100.00%	(註)
WYKS	本公司	WYKS之母公司	進貨	951,182	98.55%	OA90	-	-	(397,007)	100.00%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係由本公司代WYUDE向WHQ採購。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81,699	356.93%	-	-	-	-	(註)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5,483	1207.85%	-	-	-	-	(註)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7,007	185.98%	79,312	催收中	79,312	-	(註)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77,851	-	-	-	-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WYUDE	1	銷貨	19,975,547	OA120	11.03%
0	"	WYJP	1	銷貨	3,085,415	OA90	1.70%
0	"	WYKR	1	銷貨	1,681,231	OA90	0.93%
0	"	WYHK	1	銷貨	1,200,889	OA90	0.66%
0	"	WYKS	1	銷貨	951,182	OA90	0.53%
0	"	WYUDE	1	應收帳款	7,081,699	OA120	25.11%
0	"	WYJP	1	應收帳款	315,483	OA90	1.12%
0	"	WYKR	1	應收帳款	84,800	OA90	0.30%
0	"	WYHK	1	應收帳款	22,938	OA90	0.08%
0	"	WYKS	1	應收帳款	397,007	OA90	1.41%
1	WYUDE	本公司	2	銷貨	1,056,908	OA90	0.58%
1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1,631	OA90	0.25%

(註一)：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　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YJP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6,620	6,620	-	100.00%	95,940	100.00%	63,784	63,784	(註)
"	WYUDE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21,581	272,253	169,010	100.00%	5,322,048	100.00%	74,514	74,514	(註)
"	WYHK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2,181	12,181	400	100.00%	91,201	100.00%	51,823	51,823	(註)
"	WYKR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03	2,903	20	100.00%	59,000	100.00%	42,238	42,238	(註)
"	WYMY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之買賣	15,109	15,109	2,050	100.00%	14,967	100.00%	(187)	(187)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659	2	-(註1)	-	-	-	24,025	100.00%	100.00%	24,025	45,701	-	(註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6,466,072

(註1) 經由Win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轉投資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註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4) 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5) 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19　號

會員姓名：(1) 陳雅琳
(2) 張嘉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687704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一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嘉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裝訂線